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核了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根据电气财务提供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电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未发生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电气财务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恒龙



周芬



洪彬

2023年08月25日